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9號

在2010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2010年3月3日上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2010年3月3日下午)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於2010年2月26日刊登憲報)	18/2010
2. 《2010年差餉(豁免)令》(於2010年2月26日刊登憲報)	19/2010
3.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於2010年2月26日刊登憲報)	20/2010
4. 《2010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於2010年2月26日刊登憲報)	21/2010
5.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於2010年2月26日刊登憲報)	22/2010

其他文件

第74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08-2009年報
(於2010年2月25日發表)

第75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預算綜合摘要
—— 總目收入分析(於2010年2月25日發表)

質詢

1. 梁家騮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2. 陳健波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4.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5. 陳克勤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6.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稅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1月26日訂立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0年監獄(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3號法律公告)；
- (b) 《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c)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5號法律公告)；及
- (d)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4月14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積極參與補選以實現真普選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呼籲全港選民積極參與即將舉行的五區補選，透過投票和平地量化民意，以達致變相公投的社會效果，爭取盡快實現真普選及廢除功能組別。

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10位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40分，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

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余若薇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改善舊區居住環境

李慧琼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港舊樓林立，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多達16 000幢，十年後更會上升至26 000幢；不少舊樓日久失修、環境惡劣、管理欠善，並因此引伸出各樣樓宇安全及治安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從舊樓維修、大廈管理、舊區重新發展和舊區規劃等層面著手，改善目前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建議措施包括：

在樓宇維修方面，

- (一) 增加撥款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並協調各項資助和貸款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完善有關計劃，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業主；
- (二) 加強監管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
- (三) 針對舊樓天花滲水問題，檢討現行以色粉作為主要測試的工具，改善政府部門的相關跟進程序，提高處理效率；
- (四) 加快處理大廈僭建物的清拆程序；

在改善大廈管理方面，

- (五) 積極協助舊樓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或委聘管理公司，包括研究房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擔任代理人，由這些組織代為管理或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居民解決管理和維修問題；
- (六) 檢討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改善‘一廈多法團’以及‘多廈一法團’的樓宇管理效率欠佳問題；
- (七)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解決現時大廈管理糾紛需時冗長，法律費用昂貴等問題；

(八) 積極研究設立舊樓管理專員，統籌現時各部門的工作，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

(九) 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改善管理公司的質素；

在加快舊區重新發展方面，

(十) 市建局進行市區重建項目時，宜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由舊樓業主作主導，在取得一定的業權份數後，可主動邀請市建局進行重建；

(十一) 為推動市區重建，重建的發展模式應多元化，除了經濟補償外，市建局可考慮其他補償方案，包括以樓換樓方式，供舊樓業主選擇；

在舊區規劃及優化市容方面，

(十二) 改善舊區的綠化、社區配套設施和保育工作，優化河道和海濱地帶，以活化舊區，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十三) 增撥資源予食環署，以清除舊區內的環境衛生黑點；及

(十四) 積極研究可行方法，妥善處理私家街的管理問題，以改善相關地方的街道環境。

李慧琼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本港”之前加上“樓宇失修和欠缺管理，除對住戶和公眾構成潛在危險外，亦窒礙社會持續發展，”；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並”之後加上“放寬各項資助和貸款計劃的申請限制及援助條款，及”；在

“裝修工程”之後加上“，並進行廣泛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對改動單位結構會影響樓宇安全的意識，及鼓勵市民提供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資料，以協助政府及早發現違法的結構改動工程，避免樓宇結構受影響”；在“清拆程序”之後加上“，以及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特別針對明顯失修的破舊樓宇，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內有否影響樓宇結構的僭建物，以確保樓宇安全，若發現互有關連的嚴重僭建情況，政府應主動協助受影響業主一併進行復修工程，才由業主分攤費用，以避免樓宇結構出現持續潛在危險，保障樓宇安全”；在“公司的質素；”之後加上“(十) 設立修改不合理公契條款的機制，以協助業主更有效管理樓宇；(十一) 積極研究設立審批機制，協助小業主在分公契的情況下，可有權處理涉及分公契的樓宇管理問題；”；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二)”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三)”代替；在“樓換樓方式”之後加上“及與業主合作重建的方案”；在“選擇；”之後加上“(十四) 檢討現行市建局的補償措施，確保受市建局凍結人口調查影響的租戶獲得合理賠償或安置安排；”；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三)”，並以“(十六)”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四)”，並以“(十七)”代替。

涂謹申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發展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慧琼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在發展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3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晚上6時52分，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涂謹申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3月1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03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3月18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3/03/2010
 時間 TIME: 03:34:5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積極參與補選以實現真普選」議案
 MOTION ON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BY-ELECTIONS TO IMPLEMENT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動議人 MOVED BY: 余若薇 Audrey E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0	
投票 Vote	22	19	
贊成 Yes	4	11	
反對 No	18	7	
棄權 Abstain	0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秘書 CLERK 